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潍坊税稽处〔2021〕61号

潍坊亿美佳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25MA3N4GYX5Q）

我局(所)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9日对你(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昌路330号金贸大厦1号楼11商铺)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检查文书送达

你单位属于济南警方破获的谢彭团伙虚开发票案中的一个企业,你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谢彭已经入狱服刑,2021年4月15日我局委托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谢彭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谢彭拒绝在文书送达回证签字,济南税务局稽查局检查人员吕良、李林颖在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处签字,济南市市中区公安局辅警赵延安、艾立彬在文书送达回证见证人处签字并提供了身份证件。

2、基本证据

(1) 走逃失联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了你单位的非正常户认定表,并加盖了公

章。

（2）实地检查情况

昌乐税务局工作人员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到潍坊亿美佳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昌乐县新昌路330号金贸大厦1号楼11商铺进行了实地核查，该商铺由实际所有权人秦一粟的母亲崔秀霞与张海云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所有权人及崔秀霞与潍坊亿美佳商贸有限公司无任何租赁关系，房产复印件被潍坊亿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冒用纯属租赁人张海云个人行为。

3、征管信息相关情况及证据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文件要求，检查人员收集整理了你单位原始税务登记信息、发票票种核定及领购信息、纳税申报资料。

4、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情况及证据

检查人员查询打印了你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明细表，你单位共开具发票25份，金额2472631.09元，应纳税额74178.93元。

5、资金流相关情况及证据

我局委托省局对济南虚开团伙案的84户企业一并查询了银行开户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查询反馈的结果，你单位未在银行开户（序号70）

6、外部证据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证明：《关于济

南市破获涉税犯罪团伙中 MACD 情况说明》第三（二）关于 2018 年至今已发现的潍坊公司中，提到打掉的多个暴力虚开团伙，通过查缴的机器设备、金税盘获得潍坊注册公司信息，潍坊亿美佳商贸有限公司是谢氏团伙（广东饶平籍人员谢彭、谢春发、谢广坚）控制的 41 户虚开企业之一（41 户中排第 7 名）。

（2）济南公安提供了该团伙相关的涉案情况说明。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文件要求，潍坊亿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部为虚开发票，潍坊亿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的代码为 3700172320，号码为 35972667-35972691 的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决定定性为虚开发票。

该案件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相关规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追诉标准，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决定移送公安处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 号）第一条第（三）项“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

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先不予处罚，等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完毕后再做决定是否予以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